

【公益信託厚高急難救助基金】補助辦法

一、補助目的：

許多家庭在遭遇急難狀況時，沒有社會資源的協助也找不到求助管道，經常引發更多危機，例如：家庭暴力、兒童虐待、自殺事件等。秉於救急為先，助人為善之理念，完成先父李厚高遺願，以為紀念先父一生為家庭、為社會犧牲奉獻之精神，委託人李余祥釗、李傳明、李傳皓、李傳昭、李傳映特成立【公益信託厚高急難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公益信託），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受託人，提供全國清寒家庭遭遇急難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喪葬補助及緊急災害救助等，協助渡過困境，避免危機發生，甚而扶持受助者及早自力，安身立命於社會。

二、補助原則：

- （一）為有效整合資源，以不重複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為原則。
- （二）本公益信託之補助須符合專款專用之原則。
- （三）原則上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若受助個案情況特別或需求經費超過本公益信託補助上限，將視個別狀況以專案方式處理。

三、補助對象及申請應檢具文件：

（一）生活扶助：

1、補助對象：

- （1）陷入困境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青少年。
- （2）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因遭受緊急災難（例如：車禍、火災、失蹤…）、重大疾病（重病、法定傳染病、特殊疾病…）、重大天然災害導致生活陷於困境，包含單親、家中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在學學生的家庭。

2、應檢具文件：

- （1）必備文件：身分證影本、戶籍資料。
- （2）其他文件：機構轉介單、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學生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醫療補助：

1、補助對象：

罹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不是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而且額外增加的醫療費用不在健保局或勞保局給付範圍之內。

2、應備文件：

身分證影本、戶籍資料、機構轉介單、醫院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 喪葬補助：

1、補助對象：

弱勢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負擔喪葬費用者。

2、應備文件：

身分證影本、戶籍資料、醫院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緊急災害救助：

1、補助對象：

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導致家庭重大損害（如房子損毀無法居住），短期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即時救助。

2、應備文件：

身分證影本、戶籍資料、醫院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申請方式：

申請人直接於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填寫「公益信厚高急難救助基金申請表通報單」及「公益信託厚高急難救助基金『個案家庭狀況』表單」。

(二)審核程序：

各縣市政府將申請人填寫之表單及應備之相關文件送交於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由本公益信託受託人審核並評估給付與否及補助金額，申請案件如經審核通過，補助金額會以厚高公益信託補助款明義匯入申請人之帳戶。

(三)本公益信託受託人聯絡資訊：

地址：10552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0 樓(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

電話：(02)2173-8888#2691 洪妍蓁小姐

傳真：(02)2731-0922

五、其他：

(一) 本公益信託受託人將視信託資產餘額以及申請個案需求，保留審核權和補助期間。

(二) 基於社工倫理及尊重受助者隱私原則，如涉及無法公開之資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及受託人同意對申請個案之評估報告及聯絡人負保密責任。